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周四)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包志毅、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冯学高、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